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2869/03-04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號：CB2/BC/4/03

《2004年刑事訴訟程序(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首次會議紀要

日期：2004年6月2日(星期三)
時間：上午8時30分
地點：立法會會議廳

出席委員：吳靄儀議員(主席)
李柱銘議員, SC, JP
涂謹申議員
黃宏發議員, JP
黃容根議員
劉漢銓議員, GBS, JP
麥國風議員
余若薇議員, SC, JP

缺席委員：陳婉嫻議員, JP
梁耀忠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保安局副秘書長
祝彭婉儀女士

保安局助理秘書長
李碧茜女士

高級助理法律政策專員
單格全先生

高級助理法律草擬專員
陳子敏女士

高級政府律師
林敏怡女士

高級政府律師
林少忠先生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2)1
湯李燕屏女士

列席職員 :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1
李裕生先生

高級議會秘書(2)5
林培生先生

經辦人／部門

I. 選舉主席

吳靄儀議員當選法案委員會的主席。

II. 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2. 法案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載於附件)。
3. 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 ——
 - (a) 考慮修改《刑事訴訟程序條例》(下稱“該條例”)擬議第67C(1)條，規定律政司司長須在該條文生效後，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但不得遲於該條文生效後的6個月)，就每名訂明囚犯向法院申請由法官根據該條文作出裁定；
 - (b) 提供長期監禁刑罰覆核委員會(下稱“覆核委員會”)的委員名單；
 - (c) 對覆核委員會應就囚犯服完最低刑期後獲釋的事宜訂定清晰指引的建議作出回應；
 - (d) 就該條例擬議第67C(4)條提供另一草擬文本，並考慮改善該擬議條文的草擬方式；
 - (e) 考慮把該條例擬議第67C(5)條英文本所訂“may”一詞修改為“shall”；
 - (f) 考慮按照原先建議及原先裁定與根據擬議第67C條所作裁定並無關連的意思，修改該條例擬議第67C(5)條；
 - (g) 考慮准許訂明囚犯根據擬議第67D(1)條申請延展限期；

- (h) 解釋該條例擬議第67D(3)(a)條的政策用意；提供資料，說明在草擬擬議條文時以該條例哪一有關條文作為藍本；以及考慮改善擬議條文的草擬方式；及
- (i) 考慮准許訂明囚犯要求將擬議第67D(3)條所述文件提供予其本人及法院。

III. 其他事項

- 4. 主席提請委員把所接獲的意見書(如有的話)送交秘書，以便送交其他委員及政府當局參閱。
- 5. 法案委員會同意訂於下列日期及時間舉行會議，繼續與政府當局進行討論 ——
 - (a) 2004年6月10日(星期四)上午8時30分；及
 - (b) 2004年6月14日(星期一)下午2時30分。
- 6. 會議於上午10時35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4年6月18日

**《2004年刑事訴訟程序(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會議過程**

日期 : 2004年6月2日(星期三)
時間 : 上午8時30分
地點 : 立法會會議廳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0000 - 000254	李柱銘議員 吳靄儀議員 麥國風議員 涂謹申議員 黃容根議員	選舉主席	
000255 - 000624	主席 李柱銘議員 涂謹申議員 余若薇議員	隨後各次會議的日期	
000625 - 000839	主席	開始逐一審議條例草案的條文	
000840 - 001206	政府當局	簡介條例草案	
001207 - 001323	主席	立法會秘書處擬備的背景資料簡介	
001324 - 001604	政府當局 主席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1	研究條例草案的詳題	
001605 - 001712	主席 政府當局	研究條例草案的簡稱及生效日期	
001713 - 002608	主席 政府當局 麥國風議員 李柱銘議員	研究《刑事訴訟程序條例》(下稱“該條例”)擬議第67C(1)條；准許訂明囚犯根據擬議第67D(1)條申請延展限期	政府當局須考慮修改該條例擬議第67C(1)條，規定律政司司長須在該條文生效後，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但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不得遲於該條文生效後的6個月),就每名訂明囚犯向法院申請由法官根據該條文作出裁定
002609 - 005304	主席 政府當局 李柱銘議員	研究該條例擬議第67C(2)及(3)條;固定刑期刑罰與最低刑期刑罰的不同之處,以及有關的統計數字;長期監禁刑罰覆核委員會(下稱“覆核委員會”)檢討刑期的機制	政府當局須提供覆核委員會的委員名單;以及對覆核委員會應就囚犯服完最低刑期後獲釋的事宜訂定清晰指引的建議作出回應
005305 - 011317	主席 政府當局 李柱銘議員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1	研究該條例擬議第67C(4)條;“訂明囚犯”一詞的定義;該擬議條文的草擬方式	政府當局須就該條例擬議第67C(4)條提供另一草擬文本,並考慮改善該擬議條文的草擬方式
011318 - 012712	主席 政府當局 李柱銘議員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1	研究該條例擬議第67C(5)條	政府當局須考慮把該條例擬議第67C(5)條英文本所訂“may”一詞修改為“shall”;考慮按照原先建議及原先裁定與根據擬議第67C條所作裁定並無關連的意思,修改該條例擬議第67C(5)條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12713 - 012734	主席 政府當局 高級助理法律 顧問1	研究該條例擬議第67C(6)條	
012735 - 013249	主席 政府當局 高級助理法律 顧問1 麥國風議員	研究該條例擬議第67C(7)條	
013250 - 013349	政府當局 主席 高級助理法律 顧問1	研究該條例擬議第67D(1)條	政府當局須 考慮准許訂 明囚犯根據 擬議第67D(1) 條申請延展 限期
013350 - 015914	主席 政府當局 高級助理法律 顧問1 李柱銘議員 麥國風議員	研究該條例擬議第67D(2)及(3)條	政府當局須 解釋該條例 擬議第 67D(3)(a)條 的政策用意，並提供資料，說明在草 擬擬議條文 時以該條例 哪一有關條 文作為藍 本，以及考慮 改善擬議條 文的草擬方 式；考慮准許 訂明囚犯要 求將擬議第 67D(3)條所 述文件提供 予其本人及 法院
015915 - 020007	主席	研究該條例擬議第67D(4)條；提 請委員把所接獲的意見書(如有的 話)送交秘書，以便送交其他委 員及政府當局參閱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4年6月18日